提升專業知能

智財法院邀劉尚志教授談「標準必要專利權利金估算」

【本刊新北訊】智慧財產法院日前邀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教授主講「標準必要專利的權利金估算」，俾同仁對此議題有更深入的瞭解。

劉教授首先說明，在專業分工的時代，企業考量研發成本，並擴大各企業共同的市場，多成立標準制訂組織，共同制訂標準規格，以達到通用、統一、擴大市場、利益共享的效果。而實施產業標準規格，無可避免會使用到標準必要專利（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EP），當SEP專利權人要求過高的權利金，就會造成專利箝制之問題。在1個標準中通常會有上百個專利，若每單一實施產業標準者對所有SEP專利權人都要支付授權金，即形成權利金堆疊之問題。標準制定組織（SSO）為解決此等問題，透過制定智財政策，要求SEP專利權人依公平、合理且無歧視（FRAND）原則提供授權。我國專利法第97條第1項第3款亦明定「依授權實施該發明專利所得收取之合理權利金為基礎計算損害」。是以關於標準必要專利的民事侵權訴訟，如何估算其合理權利金為一重要課題。

劉教授接著依據美、英、日、中國大陸之案例，說明SEP權利金估算的國際發展概況。由美國案例可知，美國法院目前多數採取假設性協商法來估算合理權利金。假設性協商法係以專利侵權日為基點，參考專利的技術及市場評價，並以侵權的規模及其他因素調整，假設侵權者於侵權日與專利權人達成授權協商時，以該協商所確定之授權金作為損害賠償。假設性協商法之合理權利金的估算方式為：（1）估算其權利金基礎（Base）：可依據分攤法則、整體市場價值（EMVR）、最小可銷售元件（SSPPU）計算；（2）估算其權利金費率（Rate）：可依據25%經驗法則、Nash談判解（Nash Bargaining Solution）、現金流量折現法、數量分配法、市場比較法等；（3）依據Georgia-Pacific案所列的15項考量因素，審酌FRAND原則加以適當修正，據以調整權利金。

劉教授亦評析各國法院判決案例之權利金估算方式，並說明假設性協商法、Georgia-Pacific案的15項考量因素、由上而下法、可比較授權法在各國法院之操作情形。更提出SEP權利金計算之標準作業程序（SOP）供實務參考：（1）估算權利金基礎（Base）：依據整體市場價值、最小可銷售元件計算；（2）估算權利金費率（Rate）：依據可比較授權法、系爭SEP對侵權產品之貢獻度、由上而下法、系爭SEP重要性等因素交叉檢驗；（3）依據Georgia-Pacific因素、兩造證據、FRAND原則及其他因素調整權利金費率後，於避免專利箝制及權利金堆疊情況下，計算合理權利金。

增進科技搜證新知

高雄地院邀吳俊毅教授談刑事訴追與網路安全

【本刊高雄訊】為增進同仁對科技發展與刑事相關議題的瞭解，高雄地院2月22日邀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吳俊毅教授主講「刑事訴追與網路安全：使用衛星定位技術、源頭通訊監察與網路搜索的正當性基礎」，法官、檢察官、律師及司法同仁參與踴躍。

吳教授表示，在網路通訊發達的現代，人們對電子媒介的依賴日深，許多事情都可以、甚至必須在「線上」完成，並留下許多「足跡」。這些電子記錄經過刻意且有系統地整理，可以對個人的行為模式加以推論並獲得重要的人格剖析。為避免個人資訊遭到無權的介入與知悉，加密技術等資安科技也不斷進步。同時，國家為了刑事訴追的目的，也考慮將衛星定位技術、源頭通訊監察與網路搜索等調查手段，引入刑事偵查措施。

然而，根據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這些措施的使用必須有法律的授權基礎，吳教授首先藉此引導與會人員思考這些新的秘密資訊搜集措施的相關問題，再詳細解說衛星定位技術、源頭通訊監察及網路搜索的原理、我國法律依據、德國現行法制及法務部擬定的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5條之1條文草案等，並進行討論與分享，加深與會人員對相關議題的認識。



大霸尖山霸基

攝影／郭宇修（智財法院書記官）

雲林地院講座

陳瀅妃心理師談婚姻諮商

【本刊臺中訊】雲林地院日前舉辦家事法庭專業研習，邀請美國長島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陳瀅妃諮商心理師講授婚姻諮商與家族治療，並且分享在紐約兒童局擔任督導的第一線兒保防治工作經驗。

陳心理師指出，美國民眾對於兒童權益的敏感度頗高，公權力多能適時介入，社工案件分配上亦能維持適當的案量以確保服務品質，在這些因素配合下，得以有效預防並防止兒少處境的惡化，可作為臺灣規劃相關制度時之參考。

陳心理師再以心像式關係治療及潛意識催眠，協助與會人員探索原生家庭對自己建構人際關係與尋覓伴侶的影響，也有助於理解當事人的家庭動力與人際界限。最後並詳析恐怖情人的定義、心理動力、如何辨識恐怖情人，以及應如何脫離恐怖情人的權力控制等議題，使與會人員獲益良多。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8年3月5日修正「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5點。

◎司法院108年3月4日修正「法人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規則」第10條、第42條。

◎司法院108年2月26日修正「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選任不動產鑑定人作業參考要點」第4點之1、第4點之2、第10點。

◎司法院108年2月25日修正「法院辦理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內筆錄影本作業要點」，並更名為「法院辦理刑事被告聲請付與卷宗證物影本作業要點」，自108年3月9日生效。（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國際司法交流

德國Mehmel 院長拜會最高法院



【本刊臺北訊】德國漢堡高等行政法院暨漢堡憲法法院院長Friedrich-Joachim Mehmel（上圖右3）於3月4日由德臺法律人協會在臺代表王國慶律師（左1）及臺灣高等法院溫耀源前庭長（左3）陪同，參訪最高法院，由鄭玉山院長（左4）率徐昌錦書記官長（右2）、梁宏哲法官（右1）、林恆吉法官（左2）接待。鄭院長除表達誠摯歡迎之意，並期許藉由本次參訪，增進雙方對於兩國司法制度之認識。

鄭院長表示，2年前曾出訪德國，瞭解德國大法庭制度之運作，印象極為深刻且獲益良多，而我國大法庭制度亦將於7月4日施行，歡迎Mehmel院長提供寶貴意見。鄭院長亦以「橘逾淮為枳」為例，說明各國因制度、文化之差異，法律適用會產生不同變化，民眾的法治教育即成為重要課題。

Mehmel院長則提及32年前曾至臺灣訪問，本次來訪發現臺灣發展迅速，並進一步表示法律要與時俱進，但法律的基礎根本仍要兼顧，德國有句話「法律創造信賴，經濟需要信賴」，因此司法制度之公開透明極為重要，法官是法律的使者，要將法官的心證公開，並與當事人間建立人性化接觸，司法與民眾及媒體的互動才會良好。

隨後，鄭院長引領訪賓參觀該院的珍貴藏書及文藝走廊豐富多元的展品。Mehmel院長對展品深感興趣，並認同以藝術調劑同仁身心，紓解工作壓力的作法。雙方互動良好，氣氛熱烈融洽。

桃園地院舉辦國民法官繞法院活動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日前舉辦候選國民法官說明會－相揪國民法官逗陣繞桃院，為3月27日至29日模擬法庭活動預作準備。說明會首先介紹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草案制度，再由候選國民法官模擬審理刑事案件中勘驗物證及訊問證人的過程，以瞭解運作方式及核心價值。接著安排參觀科技法庭、認識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以及說明秘密證人隔離訊問方式等。

最後由邱瑞祥院長主持座談會，熱烈討論國民法官適用之案件類型、選任資格、抽選方式及權益保障等。桃園地院期藉此說明會，讓候選國民法官不再只能從電視媒體「聽說司法」，並能深入法院，實際體驗參與審判程序，以符合社會對司法的期待。

宜蘭地院舉辦司法志工檢討會

【本刊宜蘭訊】宜蘭地院為提升司法志工服務品質，日前辦理108年度第1次司法志工工作檢討會，由李麗玲院長主持。

李院長首先感謝志工長期協助法院及為民服務的熱忱，並對日前志工張惠美隊長值勤時，發現有當事人步伐不穩，主動趨前指引搭乘電梯的熱心，予以肯定。會中並表彰游明輝志工榮獲全國優良志工金駝獎之殊榮，以及其在該院服務時數及事蹟表現。

接著李院長並就志工所提，特殊教育課程加重法律實務之建議及相關問題等予以回應。志工亦分享服務心得及交流意見。李院長最後期許志工能秉持無私付出的優良服務傳統，繼續支援法院，並給予民眾協助，以達成司法親民、禮民、便民的目標。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一次檢索全部法規、司法判解、行政函釋、裁判書
法
服務
TEL:02-2
好友專
LIN
新一代法律
司法新聞報馬仔
APP下載超簡單